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聘任王志恒先生兼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王志恒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志恒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王志恒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志恒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王志恒先生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志恒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调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庄毓敏女士、张洪武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张洪武先生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庄毓敏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庄毓敏女士、张洪武先生在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优先股二期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行将于2026年3月11日（周三）向截至2026年3月10日（周二）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2025-2026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77%，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3.77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5.08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王志恒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王志恒先生简历

王志恒先生，1973年6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24年6月任本行行长，2024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行长。2021年8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3年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